

B包：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森林火灾扑救装备采购项目五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空系留灭火无人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8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重庆中岳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